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6號

原告 劉蓀浩

被告 羅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並於同日行簡式審判程序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3月14日，始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程序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

01 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

05 法 官 曹錫泓

06 法 官 鄭雅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陳慧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